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鹤处罚(2025)39号

当事人: 玉田县鹤鸿桥镇龙跃托运站

2024年10月31日,本局接匿名举报称玉田县鹤鸿桥镇情况属实。2024年11月1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相关证据。经调查查明:2018年11月2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从事货运服务。从2024年6月3日起,当事人对外提供货运服务未在经营场所张贴价格表,于2024年11月1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经调查查明:2018年11月2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从事货运服务。从2024年6月3日起,当事人对外提供货运服务未在经营场所张贴价格表,于2024年11月1日被本局依法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佟俊满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4年11月1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鹤鸿桥镇龙跃托运站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11月6日对当事人的负责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于2025年1月17日告知当事人。截至2025年1月24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并如实标示商品的价 格和服务的内容,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但不满6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5.3中规定的一般处罚的情形,决定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款；2、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3、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